

最新购房合同抵押个人借款有用吗(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购房合同抵押个人借款有用吗篇一

甲方：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特约商户)：

联系电话：

地址

为支持消费者购买耐用消费品，促进经济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管理办法》，经友好协商，就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双方合作的原则

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 耐用消费品贷款适用商品

甲方就乙方依法销售的放置于_____区(市)_____路(街)_____号的_____内的耐用商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消费者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第三条 有关名称界定

本协议所称个人耐用消费品是指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场所的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单价不低于人民币3000元的家庭耐用消费品或累计价值在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数件家庭耐用消费品。

第四条 甲方承诺

甲方为确保与乙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承诺如下：

(一)对乙方推荐前往甲方申请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并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保证在收妥消费者全部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决定，并告知乙方。

(二)甲方与消费者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借款合同》之后，在没有特殊情况下，依据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消费者购买耐用消费品的款项(包括贷款和客户的自付款)划入乙方在甲方营业网点指定开设的基本结算户内。

(三)甲方划转贷款资金后，应及时将自付款转账凭证回单、“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支付凭证(收账通知)”、《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申请书》(第二联)传真给乙方，乙方据以发货。

(四)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消费者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运转情况和其他资金信息。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为保障与甲方合作的顺利进行，乙方承诺如下：

(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发放贷款申请表、贷款资料清单、贷款宣传资料等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营销活动。

(二)乙方保证消费者在本协议第二条所指定地点购买的商品符合国家的有关商品质量标准 and 商品销售的合法性。若消费者和乙方就购售的商品有争议，由消费者和乙方按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消费者在持有甲方出具的购买个人耐用消费品自付款转账回单、“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支付凭证(回单)”、《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申请书》(第一联)及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后，乙方经核对转账回单与甲方传真一致后，为消费者办理提货手续。

(四)乙方在甲方开立基本结算账户，销售资金结算委托甲方办理。

(五)乙方保证将甲方发给消费者的全部贷款用于本协议第二条所指个人耐用消费品的货款支付，不得挪作他用。

(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耐用消费品销售政策、价格等有关市场信息，以利于甲方的贷款决策。

第六条 商业秘密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任何一方因泄露对方商业秘密造成损失的，泄密一方负有赔偿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承诺经友好协

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双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确因客观原因，一方需要终止协议时，应提前通知合同另一方，共同就协议终止后的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贷款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一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就是否延长合作期限可另行协商。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后盖章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房合同抵押个人借款有用吗篇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归还完毕。

二、甲方同意乙方扣除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在乙方享有的股份分红_____元作为还款。在此期间, 若甲方的股份分红总额不足捌万元的, 甲方需将不足部分补齐还给乙方。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乙方: _____

__年__月__日

购房合同抵押个人借款有用吗篇三

购房人通过银行按揭所购买的房屋。

二、责任范围

由下面列明的原因引起的房屋物质损失和费用,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1、火灾
- 2、爆炸
- 3、雷电
- 4、飓风、台风、龙卷风
- 6、冰雹

7、地崩、山崩

8、火山爆发

9、地面下沉，但不包括由于打桩、地下作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10、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

11、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三、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房屋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3、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5、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和毁坏

6、核裂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8、本保险单明细表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9、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四、保险期限

与购房贷款期限相同。

五、保险金额

为所购房屋全部的实际价值。

六、赔偿处理

1、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可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2、受损财产的赔偿损失按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3、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4、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基础上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5、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后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6、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

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起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7、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七、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2、被保险人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4、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八、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限内，购房人还贷完毕，由贷款人出具证明，贷款人的保险权益丧失，保险人出具批单，保险人继续负责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_____项办法解决：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向法院提出诉讼。

买房人： 保险公司：

年月日

购房合同抵押个人借款有用吗篇四

贷款人： 银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借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签订地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 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 元整。

借款用于 。

一、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年 月 日 元；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年 月 日 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帐户。

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 。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种约定分期付款：

(1)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 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 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二)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三)编号 的《 》(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 ，担保人为 ；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三) 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一、 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 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 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 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四)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五)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六)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七)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

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对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的，贷款人应提供确切证据。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扣收款项。

(一)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生欠息；

(二) 借款人经营亏损或财产明显减少；

(三) 借款人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 借款人挪用借款；

(六) 借款人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因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 其他危及借款及时清偿的情况；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 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限期纠正违约；

(三) 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

三、 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 应对未发放贷款部分承担日万分之 的违约责任。

一、 借款人的配偶承诺如下：

(一) 如借款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 则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

(三) 在借款人死亡、 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 借款人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承担。

一、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或者， 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 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或逾期的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复利。

(甲)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 逾期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罚息利率为： 借款利率上浮 %。

(乙)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 逾期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逾期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 罚息利率

为借款利率上浮 %。

三、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即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下列第 种约定执行：

(甲)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挪用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

四、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其他方式 。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在贷款人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借款人及其配偶签章后生效；贷款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本合同在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本合同在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立约双方及登记、公证机关各执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补充条款：

贷款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借款人 本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配偶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购房合同抵押个人借款有用吗篇五

贷款人(甲方)：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借款人(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结算户(还款帐户)帐号:

结算户/储蓄户(1)帐号:

(2)帐号:

(3)帐号: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甲方一定积极解答。乙方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乙方因购买第一条所述房产(下称“抵押物”),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自愿将该房产作为向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将该房屋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作为乙方购置该房屋的部分资金。

为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产情况

房产地址：_____市区的商品房/商铺；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购房总价款：_____元；土地使用年限：_____年；商品房预售合同号(或房地产证号)_____。

第二条贷款与用款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该贷款以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全额转入售房者的帐户。

二、贷款期限共_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银行出款日期为准。

三、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发放贷款：

-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产证》原件；
-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款总价__%的首期款项；
- 3、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
- 5、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填写了借款借据；
- 6、已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帐户；
- 8、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当前贷款利率为月___‰(年___%)，贷款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计收。

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含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到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将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还款额。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有权按调整后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并在调整当月通知乙方。甲方执行本条规定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第四条 还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甲方开立还款帐户，并于每月还款日前在该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还款额的存款，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划收当期还款及/或欠款。

二、乙方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___号，乙方还款总期数为___期。

三、乙方选定按第___种方式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1、第一种方式：等额本、息偿还法

合同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贷款期数}

月还款额=_____

(1+月利率)^{贷款期数}-1

2、第二种方式：等额本金偿还法

合同本金

月还款额= +当期未偿还本金×月利率

贷款期数

3、第三种方式：其他还款方 式：_____.

第五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国家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贷款逾期后，乙方必须尽快补足，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否则甲方有权持续计收罚息并计收复利。

第六条提前还款

二、提前偿还部分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万元并为其整数倍，且应先偿还当期还款，再偿还部分贷款。

三、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七条抵押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手续或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屋所有权有效证件、抵押备案证明或他项权证必须交由甲方保存，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二、乙方按期或提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抵押关系终止，甲方应在日内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有效

证件及有关文件交还乙方，并出具书面证明交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本、息。

如果乙方既不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又不提前清偿等值的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第八条 保险

一、乙方应向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财产险，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额的105%，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存。

二、抵押物如发生损毁等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接受赔偿金的代表人和支配人，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在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二) 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四) 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 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